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鄭雅篷

被　　告　盧素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至

　　朱志文

　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15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曾雅玲所有，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號BKX-9619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98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車不當而發生，被告主張無責，並有行車紀錄器影像可以佐證等語置辯。並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過失碰撞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既為被告否認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乙節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無非係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案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15頁)，惟本院依職權向該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時，該分局即函覆表示本件事故發生於公、私人停車場內，非屬道路範圍，係單純財損、無人受傷之交通事故，屬民事糾紛事件，故無相關資料提供(本院卷第33頁)，可見尚無警方調查資料足以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。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被告駕駛車號00-0000自用小客車於停車場內車道直行尋找車位時，遭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輛自左後方向前駛入被告直行之車道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(本院卷第84頁)。是依錄影畫面觀之，被告駕駛之車輛於停車格前方將車輛停妥後，尚處於靜止之狀態，欲等待倒車駛入停車位之際，系爭車輛即快速自左後方駛入被告等待倒車之車道內，進而擦撞被告車輛之左後方車體，難認系爭車輛

所受損害係因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是其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2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